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楊佩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曼薇

上訴人即原告 江仁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致仰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楊佩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江仁豪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20元、3,1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並應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楊佩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江仁豪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000元、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、3,15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楊佩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江仁豪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、3,1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江仁豪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張春梅